

南旧金山市将从2020年1月1日起禁售加香型烟草制品和电子烟!

本简报提供以下语言版本：
中文 (Chinese), Español (Spanish), Tagalog

什么是加香型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禁售令?

根据《市政法典》第6.47节, 该禁令禁止零售烟草许可证持有者销售任何具有水果味、甜味、糖果味、酒精味、清凉味、芳香味或薄荷味等芳香和/或香味的加香型烟草制品, 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烟草/嚼烟、卷烟、雪茄、小雪茄、雾化烟液和水烟。

该禁令还禁止销售产生尼古丁或其它物质, 供装置使用者吸食的电子烟或雾化装置,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、电子雪茄、电子烟斗、电子水烟或雾化杆。

禁令何时生效? 我现在可做哪些准备?

该禁令于2020年1月1日生效。您可从现在开始停止订购和补进加香型烟草制品及电子烟装置, 以免相关规则和法规实施后蒙受损失。

本市是否将帮助零售商实施新法律?

是的。目前正在开展教育和推广活动。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将检查该法律的遵守情况, 若发现有加香型烟草制品, 则会发出更正通知。

本市将如何执行新法律?

2020年1月1日开始执法。请从现在开始停止销售加香型烟草制品及电子烟或雾化装置, 以免许可证被暂停或受到民事处罚。

我如何了解最新资讯?

在此过程中,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了解最新资讯:

<https://www.ssf.net/flavoredtobacco>。

请阅读本市寄来的邮件, 并留意网站上发布的常见问题。如有问题, 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到

flavoredtobacco@ssf.net。

我如何报告违法行为?

请联系执法部门: (650) 829-6682和 web-pw@ssf.net。

南旧金山市目前禁售的烟草制品示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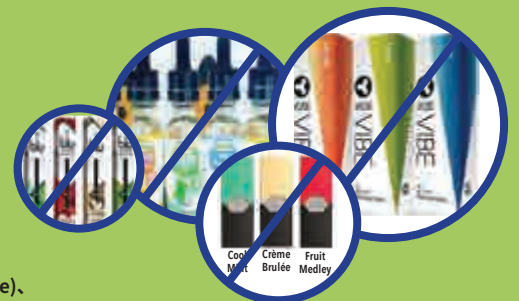
“薄荷”(Menthol)有独特的味道和香气。



单支或整包出售; 添加香料者禁止出售。



“柠檬水”(Lemonade)为水果味饮料; “覆盆子”(Raspberry)、“蓝莓”(Blueberry)、“橙子”(Orange)、“葡萄”(Grape)、“樱桃”(Cherry)和“草莓”(Strawberry)为水果味。



“樱桃”(Cherry)、“花蜜”(Nectar)、“甜瓜”(Melon)、“苹果”(Apple)、“覆盆子”(Raspberry)、“草莓”(Strawberry)、“浆果”(Berry)和“水果拼盘”(Fruit Medley)为水果味; “焦糖布丁”(Crème Brûlée)和“香草”(Vanilla)为糖果味; “清凉型”(Mint)和“薄荷”(Menthol)有独特的味道和香气; “夏威夷豆荚”(Hawaiian Pod)从图片来看包含烟草以外的香料。



“青苹果”(Sour Apple)为水果味; “清凉型”(Mint)有独特的味道和香气。



“草莓”(Strawberry)、“青提”(White Grape)、“提子”(Grape)、“水蜜桃”(Peach)和“蓝莓”(Blueberry)为水果味。



“浆果”(Berry)为水果味; “清凉型”(Mint)有独特的味道和香气。